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8
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二字第1103000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
(14057436_110300049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0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
承及文化推廣計畫」1份，敬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已公告於本會官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（<http://www.hac.taipei.gov.tw/>），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110年3月19日止。
- 二、111年起本土語言列為國中小必修課程，歡迎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踴躍提出是項申請，提早因應，充實教學資源。
- 三、本補助案採網路申辦，請於「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」提出線上申請，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a3qAx>。
- 四、相關申請表件請於上開網址下載，並請留意110年度計畫及表格之增刪異動，勿使用舊表格填寫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2/04
08:26:15
文
章

萬芳國小 1100204



VCAA1106000756